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24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廖美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94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0 3 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先後竊取水蜜桃2盒、香蕉1串、愛文芒果1個、黃金奇異果8顆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相近地點，以相同方式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(三)被告係民國33年0月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其於本案行為時已滿80歲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尚無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圖一己之私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非難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物品業已查獲而返還與告訴人即海口農產企業有限公司，有領據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449號

卷〈下稱偵卷〉第29頁）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不識字之智識程度，無業、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五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被告因一時失慮誤蹈刑章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之物亦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非無悔意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，均已查獲而發還與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 官 何信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良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9449號聲請簡
08 易判決處刑書。

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4年度偵字第49449號

11 被 告 A 0 0 3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A 0 0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6 114年5月6日上午9時10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17 0段000號海口農產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海口公司）水果行
18 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水蜜桃2盒、香蕉1
19 串、愛文芒果1個、黃金奇異果8顆（價值計新臺幣1,448
20 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置於推車內並以外套遮掩，未經結帳
21 即離去。

22 二、案經海口公司委由吳奕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
23 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0 3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6 復經告訴代理人吳奕潔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且有桃園市政府
27 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領據保管單、
28 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被告之犯行已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03 檢 察 官 蔡 孟 利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6 書 記 官 許 弘 楷
07 所犯法條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4 附記事項：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